

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組 別：警察法學組

科 目：刑事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某甲開車在十字路口等紅綠燈時，緊隨在後的某乙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而追撞上某甲之車子，由於某乙沒有繫安全帶而撞到頭部，頭部流血不止。某甲下車察看後，見到自己的愛車並無損害，不理會受傷的某乙，於綠燈亮後便開車逕行離開，試問某甲之可罰性為何？

二、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律的規定，現行警察在偵查犯罪主要權責為何？這樣的規定從偵查的概念來看有無任何改進之處？

三、試從理論與實務觀點詳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證據能力係何所指？證明力係何所指？兩者應該分別在何階段方呈現出其意義？
- (二) 補強證據如何補強被告之自白？
- (三) 二審上訴制度中，存有「覆審制」、「續審制」與「事後審查審制」。其間分別相異之處為何？我國係採行何種制度？

四、甲乙共謀挾持丁，向丁勒贖財物。過程中為防止丁認出渠等面貌，遂邀請丙加入挾持行動。丙於丁所經營的公司停車場，以改造手槍挾持丁並命丁開車。駛家門後至某處，丙將丁押下車，交給尾隨在後之甲、乙兩人。甲、乙向丁索款兩千萬元，幾經討價還價後，雙方同意贖金為五百萬元。丁開具支票五張，交付甲、乙，甲、乙簽立借據交付後，丁始獲釋放。甲、乙於持支票前往銀行取款時，為警當場查獲。試問：甲、乙兩人之刑責為何？